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及上午11時15分，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該等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40頁及第41頁至第44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14年4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4
3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	4
4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6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1
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總股數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經不時修訂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董事長)

王建華(總裁)

邱曉華

藍福生

鄒來昌

林泓富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李建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世華

丁仕達

姜玉志

薛海華

敬啟者：

##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詳情，為其中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唯一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 建議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回購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總股數的10%。

H股回購授權須待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該H股回購授權將於：(a)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

A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讓A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H股類別股東會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讓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H股回購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H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A股股東及H股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14年4月12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證券回購授權

###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全體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回購H股可對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形象起到正面的作用。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1,196,365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6,008,16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A股15,803,803,650股。但扣除從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2月7日已回購且未完成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變更工商登記而註銷的H股166,108,000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4,585,565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5,842,052,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A股15,803,803,650股。

###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當日；或(b)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H股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的5,842,052,000股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為基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584,205,200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總股數的10%。

####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H 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 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3 年</b>		
3 月	2.82	2.44
4 月	2.64	2.21
5 月	2.37	2.10
6 月	2.16	1.35
7 月	1.80	1.40
8 月	1.99	1.59
9 月	2.06	1.76
10 月	1.86	1.74
11 月	1.90	1.71
12 月	1.82	1.61
<b>2014 年</b>		
1 月	1.77	1.65
2 月	1.87	1.56
3 月	1.81	1.59
4 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3	1.62

## 本公司已回購的 H 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港交所購回合共 140,808,000 股 H 股。購回之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H 股 股份數目	購回 H 股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9,308,000	1.76	1.73
2013 年 12 月 4 日	18,632,000	1.75	1.73
2013 年 12 月 10 日	9,342,000	1.76	1.75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4,038,000	1.75	1.72
2013 年 12 月 18 日	970,000	1.75	1.74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4,216,000	1.70	1.65
2014 年 1 月 3 日	23,728,000	1.71	1.68
2014 年 1 月 10 日	17,700,000	1.70	1.67
2014 年 2 月 7 日	12,874,000	1.63	1.58

##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按扣除已回購且未完成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變更工商登記而註銷的H股166,108,000股後)約29.18%，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內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按扣除已回購且未完成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變更工商登記而註銷的H股166,108,000股後)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29.99%。董事概無發現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 其他回購H股具體事項

### (一) 回購價格區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具體實施時的回購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的5%。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 (二) 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三) 回購時間限制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召開定期報告董事會、公佈定期報告前(即年度報告前60天內，其他定期報告前30天內)，或者在公司存在股價敏感資訊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收購、資產重組、資產出售)，從公司正式洽談到發佈該股價敏感資料期間，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H股回購完成並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根據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召開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公司於2013年8月21日開始實施H股回購，截至2014年2月7日，公司合計回購H股數量為166,108,000股，佔公司回購前H股股份總數的2.765%，佔公司回購前股份總數(A+H)的0.762%，支付總金額為285,569,440港元(不含佣金等費用)。

為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等工商登記手續，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從2014年2月8日至201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停止H股回購。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公司已將回購的166,108,000股H股予以註銷。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份總數將減少166,108,000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16,610,800元，減少後的公司股份總數為21,645,855,650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4,585,565元。公司提請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數量及註冊資本等相應條款，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A)。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B)；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請見通函)：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的10%之H股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C)；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詳情請見附件D)；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公司2013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公司回購前的股份總數為21,811,963,650股，截至2014年2月底公司合計回購H股166,108,000股，以扣減回購H股的剩餘股份數21,645,855,650股為基數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8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731,668,452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薪酬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E)；及

---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4年4月12日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4月26日(星期六)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2013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次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4年5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棟20層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3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預期時間表

	2014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26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5月28日(星期三)
股東周年大會	5月28日(星期三)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28日(星期三)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9日(星期四)
派發紅利的連權基準日、除權基日、 停止過戶日期及寄發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附件A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據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3年5月28日召開的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公司進行了H股回購；同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下發健全現金分紅制度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修改，並提交公司2014年5月28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有關章程修正的內容如下：

#### 原章程為：

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811,963,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內資股為15,803,803,65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45%；H股為6,008,16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55%。

#### 修改為：

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645,855,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內資股為15,803,803,65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3.01%；H股為5,842,052,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99%。

#### 原章程為：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181,196,365元人民幣。

#### 修改為：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164,585,565元人民幣。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原章程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採取以下利潤分配政策：

##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60%，即

$$\text{(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frac{\text{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3} \times 60\%) \text{。}$$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15%。

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 (六)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七)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規法律、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 (八)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九) 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十)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 (十一)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十二)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現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採取以下利潤分配政策：

###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情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若上述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五)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60%，即

$$\text{(最近三年累計分配的利潤} \geq \frac{\text{最近第一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二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 + \text{最近第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3} \times 60\%)。$$

原則上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15%。

### (六)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 (七)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對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規法律、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九) 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十) 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十一)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十二)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十三)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此議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 附件B

### 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外項目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一、發行額度、主體及種類

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除公司已於2013年9月份註冊但尚待完成發行的100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 二、發行的主要條款

- (1) 發行規模：在授權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總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
- (2)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3)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三、發行的授權

- 1、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董事會已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2、同意在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財務總監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四、確定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13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如董事會／或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如需要)、許可或登記，則公司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 附件 C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境外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的公告

為提高決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解決公司境外投資和境外項目建設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為境外控股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即從股東大會通過上述事項之日起至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止，本公司為特殊目的在境外設立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在最高不超過15億美元擔保額度總額內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授權公司董事會作出決策，並逐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根據上述決議，至本公告日，公司對境外全資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總餘額為43,717萬美元。

上述內保外貸不僅解決了公司境外項目併購及運營所需資金，也降低了融資成本，為此，本公司擬繼續通過開展內保外貸業務為境外子公司提供擔保，公司五屆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並同意將本議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擔保詳情如下：

#### 一、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香港」)

#####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註冊資本：	HK\$838,500,001(約人民幣70,623萬元)
經營範圍：	投資與貿易

金山香港為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9,21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6,902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42,82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90,29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2,137萬元，資產負債率為80.56%，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19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959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金山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融資和運營的重要平台，主要經營礦產品、礦山機械設備進出口、礦產投資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為金山香港提供擔保餘額為4,500萬美元。

### 2、擔保內容

為滿足日常經營周轉、採購銅精礦及股權投資需求，金山香港擬向金融機構申請5億美元的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方式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 二、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宇香港」)

###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註冊資本：港幣1元

經營範圍：投資與貿易

金宇香港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宇香港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0,01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9,369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117,466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99,77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0,647萬元，資產負債率為86.68%，利潤總額為人民幣-4,072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072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金宇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資和運營的重要平台，主要經營礦產品、礦山機械設備進出口、礦產投資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為金宇香港提供擔保餘額為17,702萬美元。

### 2、擔保內容

為滿足日常經營周轉及股權投資需求，金宇香港擬向金融機構申請6億美元的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方式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 三、龍興有限責任公司

####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龍興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俄羅斯聯邦圖瓦共和國克茲爾市

註冊資本：人民幣21,021萬元

經營範圍：鋅、鉛等多金屬礦的開採、冶煉

龍興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東北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金東北亞公司」)和黑龍江龍興國際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成立的黑龍江紫金龍興礦業有限公司在俄羅斯圖瓦共和國設立的全資子公司，紫金東北亞公司持有黑龍江紫金龍興礦業有限公司70%的股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龍興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7,58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4,504萬元(無銀行借款，其中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14,50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3,076萬元，資產負債率為94.25%，該公司處於基建期，暫無經營收入，淨利潤為人民幣-3.14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龍興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俄羅斯聯邦圖瓦共和國克茲爾—塔什特克多金屬礦產資源項目的開發。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為龍興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餘額為0元。



### 2、擔保內容

為滿足項目建設資金及後續投產流動資金需求，龍興有限責任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2.2億美元項目建設融資和1億美元流動資金融資，合計融資3.2億美元，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 四、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

###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塔吉克斯坦共和國索格金克斯州

註冊資本：人民幣18,472萬元

經營範圍：金礦的開採、冶煉。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金峰(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持有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75%股權，其餘25%股權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持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04,89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9,066萬元(無銀行借款，其中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55,773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831萬元，資產負債率為92.27%，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6,631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59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主要開發塔吉克斯坦塔羅、吉勞等金礦，2013年生產黃金1.617噸。為擴大產能實現規模效益，該公司目前正進行技改和擴建。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為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餘額為0元。

### 2、擔保內容

為滿足項目改擴建資金後續投產流動資金需求，中塔澤拉夫尚有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1.8億美元技改建設融資和1億美元流動資金融資，合計融資2.8億美元，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五、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奧同克公司」)

####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奧同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點：吉爾吉斯共和國秋依州克明區奧爾洛夫卡鎮

註冊資本：人民幣1,354.15元

經營範圍：金礦的開採、冶煉。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超泰有限公司持有奧同克公司60%股權，其餘40%股權由吉爾吉斯黃金開放式聯合股份公司所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奧同克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6,74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4,132萬元(無銀行借款，其中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93,90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7,384萬元，資產負債率為108.51%，該公司仍處於基建期，暫無經營收入(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奧同克公司主要從事吉爾吉斯共和國左岸金礦的開發。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為奧同克公司提供擔保餘額為0元。

#### 2、擔保情況

為保證項目建設順利進行及後續投產流動資金需求，奧同克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2億美元項目建設融資及1億美元流動資金融資，合計融資3億美元，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六、董事會意見

公司五屆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境外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董事會認為通過內保外貸方式可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解決公司境外項目建設和境外併購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且本次對外擔保對象均為本公司境外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風險可控。

因上述擔保物件對象負債率超過70%，根據《證券法》、《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5)120號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20億美元額度內為境外控股子公司融資提供內保外貸業務，期限從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5年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止，期間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每一筆內保外貸均需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全資子公司發生的內保外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全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可以互相調劑。

### 七、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總額為人民幣764,741萬元(包括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財務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額人民幣109,738萬元)，佔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7.69%，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4年3月29日

## 附件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13年述職報告

作為紫金礦業獨立董事，我們發揮自己的專業特長，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規定和相關政策，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職責，誠信勤勉開展工作。通過安排一定時間到集團公司基層權屬企業考察調研，進一步熟悉企業情況，關注企業發展動態，尤其是環保安全和信息披露工作等。按時出席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年度工作會議和公司內部業務培訓等，並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對外投資等重大事項，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2013年度我們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

2013年度，公司共召開了21次董事會和2次股東大會，我們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完成董事會換屆）：

姓名	會議情況	全年召開 董事會次數	實際出席 董事會次數	全年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實際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林永經(第四屆)		19	19	2	2
蘇聰福(第四屆)		19	19	2	2
陳毓川(第四屆)		19	19	2	1
王小軍(第四屆)		19	16	2	1
丁仕達(第五屆)		2	2	1	1
盧世華(第五屆)		2	2	1	1
姜玉志(第五屆)		2	2	1	1
薛海華(第五屆)		2	2	1	1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13年度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除了獨立董事王小軍、陳毓川因出差在外的原因，未出席少數會議，其餘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沒有委託和缺席。在召開董事會前，獨立董事會主動了解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並與其他相關人員溝通，在會上認真聽取並審議每一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自己的看法，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二、參與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 1、 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工作：

根據中國證監會、交易所的有關要求，我們擔任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期間，嚴格按照《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開展工作，勤勉盡職。協助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其職責，結合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工作規程》等，對公司報告期內的定期報告進行了認真的審核，較好完成了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年度各項工作。主要表現在對公司編報的季報、半年報(均未經年審會計師審計)、年報，認真進行審議以及按照年報審計安排，積極與年審會計師溝通。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情況匯報後，認真審閱了公司編製的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及說明，認為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相關規定，同意將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及相關資料提交給董事會審議。

其次在正常年報審計過程中，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三次溝通。第一次溝通會是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審核委與年審會計師進行溝通，確定年審工作計劃，包括時間進度、工作安排、會計政策、審計關注的重點等，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年審工作提出年審會計師要恪守獨立、客觀、公正和會計謹慎的原則，確保會計信息真實性。第二次溝通會是在審計過程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聽取年審會計師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問題的匯報，互相溝通和交流，確保審計工作質量。第三次溝通會是在年審會計師就年報審計工作了審計報告初稿後，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審計初稿進行審議，提出修改、補充和改善的意見。

---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2、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工作：

2013年公司管理層變動較大，且適逢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公司獨立董事審議了聘任、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提名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等議案，並認真審查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資格。除了對董事、高管候選人提名及任免事項外，獨立董事還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2年度領取的薪酬嚴格按照公司的考核制度進行考核、兌現，實際發放情況與公司2012年度報告中披露的發放情況相符。

公司第五屆獨立董事對公司董事會換屆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在審閱相關人員個人簡歷基礎上，就相關問題向有關人員作進一步了解詢問，就其任職資格、提名程序進行認真審核並發表書面獨立意見，對就任高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交了審核意見；對公司2014年度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提案的合理性、效益性和風險控制措施進行審核評估並發表獨立意見。

### 三、對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等發表獨立意見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第四屆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審查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關聯交易，對該等關聯交易是否客觀、定價是否合理、是否會損害公司(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等方面進行評估，做出獨立判斷，發表獨立意見。

2013年度，第四屆獨立董事對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1、2013年3月20日四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新疆阿舍勒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銷售銅精礦構成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 2、2013年8月20日四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創興投資為金鷹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均給予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交易條款亦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董事會審議上述關聯交易議案時，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對外擔保情況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2012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以及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的了解和核查，報告期內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並認為擔保履行了相關手續，並嚴格控制了風險。

### (三) 其他獨立意見

此外，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對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對確認部分資產盤虧損失和報廢損失事項的獨立意見就此作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審議《2012年度公司社會責任報告》和《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聘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四、獨立董事的其他工作

### 1、深入集團公司基層權屬企業考察調研工作。

報告期內，第四屆獨立董事參加公司組織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等組成的考察組，前往連城銅鉛礦和永定紫金龍湖項目考察調研。第五屆獨立董事分別赴公司西北、西南和本土片區重點權屬企業實地考察，在現場聽取公司及項目負責人情況介紹，深入礦山、井下實地察訪，與所在地政府相關人員座談溝通，了解權屬企業在當地的發展情況及面臨的問題。尤其是高度關注企業依法合規經營、安全生產、環境保

---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護和加工企業效益等方面情況，從獨立董事角度以嚴謹科學的態度和敏銳的風險意識，客觀公正地審視公司投資決策和運營管理。在向董事會提交的調研報告中建言獻策，為參與公司制定發展戰略掌握第一手資料。

2、獨立董事在履職工作中，也經常對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日常經營管理進行主動、持續的監督和跟蹤。通過電話、郵件、聯繫公司相關人員、閱讀董事會工作簡報等形式與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與執行情況、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公司資產併購等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落實情況；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媒體刊載的相關報導，並及時向公司提出相關建議。

### 五、加強自身學習，進一步提高參與決策水平。

2013年，獨立董事合理安排時間，認真學習上市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尤其是加強對《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等學習，加深對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規範運作的認識和理解，同時也提高了科學決策水平和自覺維護投資者利益的思想意識。

2013年，獨立董事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一些建設性的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謝！我們為作為紫金礦業獨立董事感到榮幸，並在此祝願紫金礦業的未來更加美好！

獨立董事：

丁仕達、盧世華、姜玉志、薛海華、林永經、蘇聰福、陳毓川、王小軍

2014年3月28日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件E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3年度薪酬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200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有關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照公司2013年度經營業績完成情況，經核算，提出下列董事、監事的2013年度薪酬分配預案，現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一、按薪酬與考核方案的適用範圍

董事長	：	陳景河
總裁、執行董事	：	羅映南(2013年1-5月任職董事兼總裁、2013年6-10月任職執行董事)、王建華(2013年6-10月任職總裁、2013年11-12月任職董事兼總裁)
執行董事	：	邱曉華、藍福生、鄒來昌、黃曉東(2013年1月-10月擔任公司董事兼副總裁，2013年11月-12月擔任公司副總裁)、林泓富(2013年1月-10月擔任公司副總裁，2013年11月-12月擔任公司董事兼副總裁)
監事會主席	：	林水清

#### 二、有關計算參數

201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28,181,588,753元；

2013年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125,353,823元

#### 三、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3年度薪酬總額(元)

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00元

獎勵薪酬：人民幣3,068,182元

---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013年度薪酬總額：人民幣9,068,182元，較去年同比下降66.17%。

以上議案請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2014年3月27日

# 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本公司辦公樓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請見通函)：

- (1)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的10%之H股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 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4年4月12日

## 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4月26日(星期六)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於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4年5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棟20層

電話：(86) 592-2933656  
傳真：(86) 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3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

## 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G) 預計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預期時間表

	2014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4月26日(星期六)至5月28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5月28日(星期三)
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5月28日(星期三)
公佈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5月28日(星期三)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9日(星期四)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